



MAN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民 信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6



年報

2020/21

*Your Baby
Our Vision*

以愛編織 快樂未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分別為「聯交所」及「**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報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董事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財務概要	11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立維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錢偉強先生(於2020年7月30日辭任)
 關嘉文先生(於2020年5月8日獲委任)
 陸秀娟女士(前主席)(於2020年4月24日辭任)
 王嘉雯女士(於2021年3月17日獲委任)
 姚汝壑先生(於2021年5月1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志光先生(於2021年6月1日辭任)
 蔡永新先生(於2021年1月25日辭任)
 陳奕聰先生(於2021年4月27日辭任)
 王榮騫先生(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
 黃纓喻女士(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
 胡子敬先生(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奕聰先生(主席)(於2021年4月27日辭任)
 胡子敬先生(主席)(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
 王榮騫先生(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
 黃纓喻女士(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
 曹志光先生(於2021年6月1日辭任)
 蔡永新先生(於2021年1月25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蔡永新先生(主席)(於2021年1月25日辭任)
 王榮騫先生(主席)(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
 黃纓喻女士(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
 胡子敬先生(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
 曹志光先生(於2021年6月1日辭任)
 陳奕聰先生(於2021年4月27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曹志光先生(主席)(於2021年6月1日辭任)
 胡子敬先生(主席)(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
 張立維先生
 王榮騫先生(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
 黃纓喻女士(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
 蔡永新先生(於2021年1月25日辭任)
 陳奕聰先生(於2021年4月27日辭任)

合規主任

張立維先生

公司秘書

郭兆文黎利騎士勳賢(於2020年7月24日辭任)
 關嘉文先生(於2020年7月24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張立維先生(於2021年4月7日終止)
 郭兆文黎利騎士勳賢(於2020年7月24日辭任)
 關嘉文先生(於2020年7月24日獲委任)
 王嘉雯女士(於2021年4月7日獲委任)

獨立核數師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大連排道58-66號
 樂聲工業中心
 15樓C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mansionintl.com

股份代號

8456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對本公司而言，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依舊是艱難坎坷且充滿挑戰的一年。香港爆發的社會動蕩為零售市場蒙上陰雲，我們原品牌生產（「**原品牌生產**」）業務的發展變得更加撲朔迷離。此外，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及社會動蕩引起環球經濟不明朗的狀況將於可預見的未來繼續影響全世界的生產、需求及零售，進而影響2020及2021年的代工生產業務（「**代工生產業務**」）及原品牌生產業務。

然而，董事將透過實施成本削減措施，包括進一步簡化營運，竭盡所能做好準備、渡過時艱。在代工生產業務方面，我們亦將減少本集團的成本，透過與亞太地區的其他製造商合作調整生產。此舉將令我們能夠繼續與已開發客戶攜手合作，同時將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擴展至兒童及青少年服裝。在原品牌生產業務方面，我們將減少在香港設立的實體零售店，同時發展並擴大我們的線上業務。我們認為，自社會動蕩及疫情爆發以來，客戶的購物行為由線下轉為線上。為此，我們將大力投入建設我們的電商網站，並與其他線上零售商合作，共同發展我們的線上業務。同時，我們於2021財政年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業務的經驗令我們得以收集有助於我們發展當地業務的資料，從而緩解香港社會動蕩帶來的影響。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面臨各種不明朗因素及重重挑戰，我們仍將繼續物色機會，為我們的股東創造長期價值。最後，本人對管理層及員工所作的貢獻、積極奉獻及傾力付出表示最大感謝。本人亦衷心感謝所有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對我們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

張立維

主席

香港，2021年6月3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代工生產及原品牌生產的嬰兒及兒童服裝。在大多數經濟體增長放緩等因素的疊加下，2021財政年度的營商環境異常嚴峻。自2020年初以來，2019冠狀病毒病的威脅嚴重破壞了亞洲地區各種當地經濟活動及供應鏈。該疫情於2021財政年度甚至演變成大流行病，對全球經濟造成了沉重打擊。

在代工生產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其代工生產產品出口至海外，主要為大英聯合王國（「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的威脅，代工生產收益於2021財政年度繼續下滑。

在原品牌生產業務方面，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原品牌生產貨品。由於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威脅，自2021財政年度以來，香港及中國的原品牌生產收益出現下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之收益較2020財政年度約183.4百萬港元減少約52.4%至約87.2百萬港元。2021財政年度代工生產業務收益較2020財政年度約117.9百萬港元減少約62.5%至約44.2百萬港元。2021財政年度原品牌生產業務收益較2020財政年度約65.5百萬港元減少約34.2%至約43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之銷售成本較2020財政年度約116.6百萬港元減少約58.8%至約4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毛利約為39.3百萬港元（2020財政年度：約66.8百萬港元），較2020財政年度減少約27.5百萬港元或41.2%。本集團毛利率由2020財政年度約36.4%減少至2021財政年度約44.9%。由於原品牌生產業務與代工生產業務相比具有更高的毛利率，考慮到2021年原品牌生產業務的營業額權重增加，整體毛利率將更高。

存貨撇減

本集團錄得存貨撇減23.5百萬港元（2020財政年度：9.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主要根據估計其後售價及存貨適銷性而對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以及與訂單取消有關的若干存貨作出撥備，作為該等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無廠房、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經營虧損，因此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2020年3月31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乃由該等公允值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開支

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24.1%或7.0百萬港元至約22.0百萬港元(2020財政年度：約28.9百萬港元)，與本集團收益下跌相符。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約40.8%或22.2百萬港元至約32.2百萬港元(2020財政年度：約34.3百萬港元)。該下跌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為改善經營表現而對經營成本進行成本控制。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融資成本減少約69.4%或3.5百萬港元至約1.5百萬港元(2020財政年度：約5.0百萬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已於2021財政年度結清若干借款。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64.8百萬港元(2020財政年度：約60.3百萬港元)，進一步惡化約4.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較2020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收益減少及存貨撇減。

展望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在英美兩國的形勢依然嚴峻，代工生產產品向此等市場的出口額預期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繼續下降。全球經濟於2019冠狀病毒病得到充分遏制之前仍將維持低迷狀態。此外，持續緊張的中美經濟、貿易及政治關係，緊張的地緣政治局勢以及動盪的全球金融市場仍然值得關注。因此，預期下一個財政年度的代工生產業績將繼續面臨壓力。

原品牌生產產品於2021財政年度的銷貨額繼續下降，這是因為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以及對此採取的抗疫措施令入境旅遊業陷入停滯，嚴重干擾了消費相關活動。在經濟嚴重衰退的背景下，原品牌生產業務所處的營商環境於短期內仍將非常艱難。

2019冠狀病毒病對全球經濟的影響十分巨大。全球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影響擔憂的加劇更是對企業收益及全球經濟前景造成壓力。2019冠狀病毒病帶來的負面影響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疫情的發展態勢及持續時間。而未來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化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表現產生負面影響。對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疫情走勢及市況波動。

在現時異常的營商條件下，本集團意識到流動資金對於本集團持續經營的重要性。現金流量管理於危機期間尤為關鍵。本集團正在考慮採取減少存貨的措施，以期增加現金持有量，並將加大向不同分包商外判生產程序的力度，盡可能減少工廠產生的固定成本。

流動性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為營運業務所得現金，透過股份發售(「股份發售」)將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於2020年10月16日根據特別授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0年9月14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完成的本公司新普通股(「股份」)配售(「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5.7百萬港元及更新一般授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4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約4.5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約為59.9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無)。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未動用銀行融資則約為10.2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無)。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為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以及按3.95%至5.38%(2021財政年度：無)年利率計息。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其他借貸為約11.9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4.8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其他借款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以及按0%至5%(2020財政年度：0%至5%)年利率計息。於2020年3月31日，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約為19.8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無)，該筆貸款為無抵押，須於超過一年償還並以港元計值，以及按4%(2021財政年度：無)年利率計息。

於2021年3月31日，流動比率為0.6(2020年3月31日：1.2)，而於2021年3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不適用(2020年3月31日：約1,194%)。

附註：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來自一名董事貸款/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乘以100%計算。

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2020財政年度：無)。於2021年3月31日，股本及資本虧絀分別約為9.2百萬港元及22.6百萬港元(2020年3月31日：股本及股東應佔權益分別為4.6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

資本風險管理的詳情載於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

更新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92,295,200股新股份，相當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461,476,000股的20%(「**現有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5日的通函，自授出現有一般授權起及直至通函中定義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未曾動用，且本公司有權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最多92,295,200股股份，僅相當於經完成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0%。鑑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早於2021年9月舉行，意味著本公司可能於超過6個月內並無充足一般授權即時把握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於2021年3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92,295,2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1年3月2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的決議案獲獨立股東通過(「**新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將授權董事根據更新後的上限發行新股份及為本公司帶來於適當時候把握任何合適集資或業務機會之靈活性及能力。於簽署日期，尚未動用該經更新一般授權的任何部分。

更新一般授權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1年2月5日的通函中披露。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集資活動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0年8月7日，本公司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訂立配售協議，內容關於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460,000,000股配售股份。誠如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由於各種意外事件，包括英國從歐盟退出(又名英國退歐)，本集團於美國一家主要客戶於2018年關閉以及2018年出現的中美貿易戰，本集團代工生產業務在過去幾年中惡化。自2020年1月起，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進一步意外打擊了本集團的代工生產業務並嚴重影響本集團的原品牌生產業務，預期相關影響於本年度仍將持續。鑑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必要開展集資活動以改善其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為本集團進一步提供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已獲履行，而完成配售事項已於2020年10月16日落實(「完成」)。合共46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08港元的配售價配發及發行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其他公眾股東)，此等配售股份佔緊接完成後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460,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49.92%。於配售協議日期，股份的聯交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107港元。配售價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為每股配售股份0.077港元。概無承配人於完成後立即成為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36,8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產生之配售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35,693,000港元，其中48%分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來支付若干租金開支、水電費及員工成本，結餘52%分配用於結清本集團的若干貿易應付款項及經常開支。

配售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14日、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0月1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通函中披露。

於2021財政年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資本承擔

除本報告中所披露外，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2020年3月31日：無)。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2020年3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5.0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無)，賬面總值約1.2百萬港元(2021年3月31日：無)的一幢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及保險金不少於9.0百萬美元的壽險投資已予抵押，以取得授予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銀行融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2020年5月29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山美麗華兒童服裝製品有限公司(「**美麗華**」)與中山安品電器有限公司(「**承讓入**」)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12,287,000港元)的代價出售一個位於中國中山的地塊。出售事項已於2020年11月完成。

出售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5月15日、2020年5月29日及2020年6月11日的公告中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於2021財政年度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的公告，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股份合併已於2021年6月1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並於2021年6月17日生效。於股份合併完成後，本公司股本包括100,000,000股每股0.2港元的合併股份。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214,760港元，其已發行股份為46,073,800股每股0.2港元的股份。

股份合併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4日及2021年6月1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4日的通函。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營運，而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以美元及港元收取，而大部分採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其大部分生產成本(如工資)以人民幣支付。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美元外匯風險被視為甚微。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2021財政年度及2020財政年度的虧損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匯兌虧損／收益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3月31日：無)。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0百萬港元。於2020年3月6日，董事會議決更改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所得款項淨額新計劃用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6日之公告。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44.0百萬港元如下：

實施計劃	招股章程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新計劃用途	於2021財政	截至2021年 3月31日實際 所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年度期間 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升級生產設施及透過全面應用RFID技術				
提升產能	15.7	3.9	1.0	3.9
提高銷售及營銷力度	13.5	16.5	5.5	16.5
加強有關中國市場的研發能力	6.8	15.6	6.2	15.6
償還銀行貸款	4.5	4.5	–	4.5
營運資金	3.5	3.5	–	3.5
合計	44.0	44.0	12.7	44.0

根據招股章程，本集團計劃於2020年3月31日或之前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實施計劃。鑑於本集團最近的發展，本集團於2020年3月6日將該等計劃變更為所得款項淨額新計劃用途。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計劃

儘管香港經歷了數輪COVID-19的起起落落，且未恢復正常，但隨著香港政府採取更嚴格的預防措施，以及在香港和不同國家進行的COVID-19疫苗接種計劃，董事會對本地零售市場恢復正常持謹慎樂觀態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提高經營效率及執行控制成本措施，同時，本集團將積極優化現有資源，提升核心競爭力。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63名(2020年：674名)僱員。

本集團以盡最大努力為僱員提供最具競爭力的待遇，並根據資歷、經驗、職責和表現等因素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員工為指導原則。本集團提供安全及平等的工作環境。

我們的僱員均可得到公平及合理待遇，不同職級的僱員更有機會透過不斷學習與本集團一同成長及進步。我們的僱員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及法定假期。本集團以具競爭力的薪酬回報僱員，包括薪金、津貼及績效花紅。此外，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作出獎賞。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以加強其技術及產品知識。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積金計劃，對象為所有受聘的合資格僱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為中國員工提供各項社會保障福利及公積金，並構建和諧的工作環境。

定額供款計劃包括中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中央退休金計劃」)及香港的強積金計劃。就中央退休金計劃而言，僱主及僱員均按法定金額作出供款。就強積金計劃而言，僱主及僱員均根據僱員的相關月收入，按符合法定規定的比率作出供款。於2021財政年度的僱主定額供款計劃供款為1.8百萬港元(2020財政年度：4.3百萬港元)。

持份者的參與

本集團定期聽取並了解持份者的意見。有關溝通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寶貴的回饋意見，並有助本集團了解持份者的需要，以及評估利用資源及專業知識為未來業務及社區發展作出貢獻的最佳方式。

於供應鏈中，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內均已採取不同步驟，確保我們能以負責任的態度，以及符合客戶、員工、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利益的方式經營業務。

僱員分別履行管理、行政及人力資源、營運及財務相關職能。本集團參考個別僱員的經驗及表現在市場的薪金水平釐定彼等的薪酬。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及提升僱員的管理及專業技能。本集團僱員概無任何集體談判協議或工會代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勞動仲裁申索

於2021年4月28日，美麗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中山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的仲裁法院(「**仲裁法院**」)分別於2021年4月12日及2021年4月20日作出的兩項仲裁裁決(「**仲裁裁決**」)，內容有關200名僱員及86名僱員於仲裁法院就工資及福利賠償向美麗華提起的兩項申索，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1.6百萬元。

本公司正就有關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尋求與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最新消息。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張立維先生(「張先生」)，38歲，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署理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現時還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此外，張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且曾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於2008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及營銷部經理。張先生於2017年5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7年7月6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營運總裁(「營運總裁」)，並於2018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彼於2020年5月21日獲委任為主席，同時辭任營運總裁。張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以及原品牌生產業務。張先生於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及營銷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5年，張先生擔任Samsung SDS America, Inc.(三星電子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初級系統顧問。於2005年至2008年，張先生在Model N, Inc.(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MODN))任職，該公司為向生命科學及技術行業提供收益管理方案的先驅及領先供應商，彼離職前為產品開發技術人員之一。張先生於2004年12月取得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伯克來加利福尼亞大學電腦科學文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8月取得位於美國賓夕凡尼亞州匹茲堡的卡內基梅隆大學軟件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亦於2016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6年11月獲選為Beta Gamma Sigma(為大學商學院設立的國際榮譽協會)香港中文大學分會的會員。張先生為已故前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馮秀英女士的姨甥。

關嘉文先生(「關先生」)，39歲，自2020年5月8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亦已自2020年7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關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關先生於會計及審計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彼現時為一間從事農產品貿易的私人公司的董事。關先生於2003年取得香港嶺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王嘉雯女士(「王女士」)，33歲，自2021年3月17日起出任執行董事。王女士亦已自2021年4月7日起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彼自2016年5月起至今擔任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日成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708)的營運經理。王女士於2014年9月至2016年5月曾為中國海洋集團發展有限公司(前稱宇恒供應鏈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洋捕撈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47)的副營運經理。

姚汝壘先生(「姚先生」)，35歲，自2021年5月12日起出任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月起至今擔任廣州卓航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卓航」)的副總經理，負責監督廣州卓航的營運及業務策略並負責組職及建立廣州卓航於香港及廣州之市場營銷等相關業務。此外，姚先生於2017年12月至2018年12月期間曾擔任海南寶沙企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市場開發部華南地區的副總經理，負責產品的定位和市場推廣戰略，包括產品定位和價格策略等。

姚先生同時於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間擔任三亞添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房地產項目開發及設計，並組織有關部門及專家審核規劃方案以及管理工作。姚先生並於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間同時兼任海南三沙市寶沙補給保障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負責分配物資、補給物資及提供保障，並於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期間擔任中國寶沙集團有限公司市場拓展部的副總經理，負責搜集行業市場訊息、政策、同業動向、使用者資料等，進行市場分析，規劃市場策略及進行市場拓展，並曾參與中國寶沙集團有限公司於2018年期間對今日橋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股權收購。



董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榮騫先生(「王先生」)，40歲，自2021年1月25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持有中南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公司與金融法學碩士學位。王先生於項目管理、公司金融、商業貿易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實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王先生自2018年10月2日起至今擔任昌利(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19年4月3日至2020年9月1日擔任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6年6月8日至2020年6月19日擔任法諾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53)的執行董事。

黃纓喻女士(「黃女士」)，58歲，自2021年6月28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在美容產品的銷售和營銷方面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並擁有美容行業的管理經驗，並負責香港運營的所有日常方面，包括銷售和營銷、業務發展、推銷和設計。彼擁有豐富的零售專業知識和經驗，在零售產品開架展示的運營理念上擁有獨特的經驗。

胡子敬先生(「胡先生」)，39歲，自2021年6月28日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獲得了莫納什大學的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且是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CPA)。他曾於香港多家上市及大型公司工作，於財務及會計方面累積豐富經驗。胡先生現為嘉創投資有限公司(Elegant Best Investment Limited)的財務經理，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為化妝品製造商，並在中國擁有化妝品品牌「瑪麗黛佳」。胡先生自2020年6月起至今擔任萬成金屬包裝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並透過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深明將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納入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

企業管治常規

除本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下文所披露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A5.1及A.6.7條及下文所披露偏離第5.05(1)、5.05(2)、5.05A、5.28及5.34條外，於2021財政年度內及直至簽署日期，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該等常規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些個人董事因其他業務活動無法出席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20年9月14日及2021年3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這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條有偏離。

公司秘書已提醒該等董事日後出席股東大會，以與股東建立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可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黃女士及胡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遵守本守則條文。

陳奕聰先生及曹志光先生於2021年4月27日及2021年6月1日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均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的董事會三分之一的人數；(iii)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iv)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主席職位空缺；(v)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薪酬委員會並無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職位空缺；及(vi)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提名委員會並無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職位空缺。本公司已於2021年6月28日委任黃女士和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等任命後，本公司已符合上述所有GEM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標準」)。於本公司在2021財政年度內及直至簽署日期就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已確認，彼於2021財政年度內已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2021財政年度內有任何不合規事件。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管及監督本集團之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設定本集團的價值及標準，並確保具備必需的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本集團實現其目標。董事會履行的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制訂本集團業務及投資計劃及策略、決定所有重大財務(包括主要的資本支出)及營運事項、發展、監察及審查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所有其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須經由董事會負責的職能。董事會轄下已設立董事委員會，並向該等董事委員會轉授其各自職權範圍載列之各項責任。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時不時授予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若干職能。管理層主要負責執行董事會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以及其不時獲指派的其他職責。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有關工作及商業決定。

董事可取閱本集團的資料，且有權於適當的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組成

本公司認同，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保持均衡，使董事會具備有力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於簽署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七名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40%：

執行董事

張立維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關嘉文先生

王嘉雯女士

姚汝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榮騫先生

黃纓喻女士

胡子敬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列載於本年報「董事履歷」一節。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2021財政年度內及直至簽署日期，董事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淵博的經營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服務不同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為本公司作出各類貢獻。

於簽署日期，本公司擁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規定以書面形式提交之獨立性確認書。基於該等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且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指引。

於2021財政年度，張先生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列席之會議。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就其責任而面對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彼可適當了解本公司營運及業務，並完全了解彼於法規及普通法、GEM上市規則、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之董事職責。

本公司將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簡報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亦鼓勵全體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全體董事已被要求向本公司提供其培訓記錄。根據本公司存置之培訓記錄，各董事於2021財政年度接受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張先生	B
錢偉強先生(「錢先生」)(於2020年7月30日退任)	B
關先生(於2020年5月8日獲委任)	B
王女士(於2021年3月17日獲委任)	B
陸秀娟女士(「陸女士」)(於2020年4月24日辭任)	B
曹志光先生(「曹先生」)(於2021年6月1日辭任)	A和B
蔡永新先生(「蔡先生」)(於2021年1月25日辭任)	B
陳奕聰先生(「陳先生」)(於2021年4月27日辭任)	A和B
王先生(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	B

A： 參加座談會／討論會／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商務、企業管治以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預定每年舉行四次會議，大約每季舉行一次，並最少於會議14天前向董事發出通知。有關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事先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董事獲准於議程內提出任何須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及議決之事宜。為使董事適當知悉每次董事會會議提出之事宜並作出知情決定，最少於董事會會議預定日期三天前或其他協定期間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公司秘書負責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於每次會議後，於合理期間內提供會議記錄稿本及最終版本予全體董事傳閱，以便董事給予意見並進行記錄，而最終版本可公開供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於2021財政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詳情概述如下：

於2021財政年度出席會議次數／符合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張先生	9/9	不適用	不適用	4/4	2/3
錢先生(附註1)	0/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關先生(附註2)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王女士(附註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陸女士(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附註5)	9/9	6/6	3/3	4/4	3/3
蔡先生(附註6)	5/5	4/4	1/1	2/2	1/2
陳先生(附註7)	8/9	6/6	3/3	4/4	2/3
王先生(附註8)	3/3	2/2	1/1	1/1	0/1

N/A：不適用

附註：

1. 錢先生於2020年7月30日退任執行董事。
2. 關先生於2020年5月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王先生於2021年3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陸女士於2020年4月24日辭任執行董事。
5. 曹先生於2021年6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6. 蔡先生於2021年1月2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7. 陳先生於2021年4月2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8. 王先生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討論就實施該政策而設立的所有可衡量目標。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業務需求而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繼續以沿才委任為基準，充分兼顧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將根據一系列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挑選候選人。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署理行政總裁張先生於2020年5月21日獲委任為主席。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以及原品牌生產業務。鑑於張先生自2008年10月起效力於本集團並肩負上述責任，且具備豐富的經驗及工作知識，董事會認為，由張先生兼顧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背景及經驗不同，董事會在上述安排下的權力與授權、問責性及獨立決策的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再者，當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認為有需要時可免費直接聯絡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

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並在認為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轄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專門監控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履行其職責之充足資源。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成立，並設有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nsionintl.com。所有董事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的常規、程序及安排應盡可能符合上文所述董事會會議的有關要求。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並在可在適當情況下提出合理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發展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以及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的政策及常規，並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合規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自2018年1月26日起生效，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經修訂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先生、黃女士和胡先生組成。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標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
3.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如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確定及提出建議；
4. 透過對財務報告進行獨立審查及監督，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5.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
7.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並建立有效的系統；
8. 審議董事會所指定或主動審議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的反饋；
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工作協調，同時確保內部審核職能擁有充足的資源且在本公司內部享有適當的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10.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
11.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外聘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及管理層的反饋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
12. 確保董事會及時就外聘核數師的管理函中提出的問題作出反饋；
13. 向董事會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14. 確保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格與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充足；
15. 檢討本集團僱員可用於私下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存在的不當之處提出疑問的安排；
16. 制訂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例如客戶及供應商)可保密地向審核委員會報告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不當行為；及
17. 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於2021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六次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就批准本集團2020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以及審計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委任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天運浩勤」)為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薪酬委員會，自2018年1月26日起生效，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薪酬委員會成員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先生、黃女士和胡先生。王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1. 就(i)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一般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ii)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參照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基金薪金、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解除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所應付的任何賠償)；
4.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所投入時間、職責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6. 審批就解除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符合合約條款；若未能符合合約條款，則有關賠償須公平而不致過多；



企業管治報告

7. 審批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符合合約條款；若未能符合合約條款，則有關賠償須合理適當；及
8.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2021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以檢討及就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薪酬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提名委員會，自2018年1月26日起生效，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董事會已於2018年12月31日採納經修訂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分別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現時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張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先生、黃女士和胡先生。胡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1.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獲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達致並向董事會提呈推薦意見，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督實現有關目標的進展。

董事會亦採納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應盡力挑選具高度誠信，且在彼等所在領域中擁有卓越成就的人士，彼等應具備能讓其有效代表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的資格、質素及技能。提名委員會將根據候選人的作出良好判斷，以及提供實用遠見及多元觀點的能力作出挑選。此外，當前的董事會組成及本集團的營運需要亦為評估候選人基準之一。於進行評估時，提名委員會於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評估及作出推薦意見時，將會考慮多元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學歷、專業背景、知識、經驗及技能)及在董事會及本公司當前及預期的未來需要下其認為合適的其他因素，並使董事會在觀點、資格、質素及技能上保持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21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四次會議，以(其中包括)(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ii)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ii)於2020年7月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董事會批准董事委任；及(iv)重新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詳情載於上文。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其中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4.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審閱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在本報告中的披露。

委任及重選董事

王女士、姚先生、王先生、黃女士和胡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其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數)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並在其退任的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須輪席退任之任何其他董事應為上一次重選或委任董事後在任最長時間者，在該等在同一天成為或被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受輪席退任之規限。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連任。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特定董事或準備輪席退任的董事人數時不會被計算在內。

董事薪酬

董事於2021財政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獨立核數師薪酬

中天運浩勤獲委聘為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的獨立核數師。於2021財政年度已付／應付中天運浩勤的法定審核服務薪酬為650,000港元。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知悉有若干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造成重大疑慮。

此外，中天運浩勤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列述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政策及程序。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旨在應對其具體的業務需求，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本公司已採納不同的內部指引，以及以書面形式訂明的政策及程序，務求監察及減輕與其業務有關的風險所產生的影響，並控制其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層將識別與本集團日常營運有關的風險，以提交董事會審察。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董事會知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公司並無內部審核部門。鑑於本集團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董事會目前認為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的即時需要。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是否需要內部審核職能。近期，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其涵蓋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業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功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董事會預期將每年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內幕消息披露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GEM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1. 本集團處理其事務時會充分考慮GEM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2. 本集團透過財務報告、公告及本公司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3. 本集團已嚴格禁止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及
4. 本集團已就外界查詢本集團事務訂立及執行回應程序，據此，僅有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獲授權與本集團外部人士溝通。

公司秘書

關先生自2020年7月24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5條，關先生已確認其於2021財政年度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已／將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歡迎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討論的本集團營運、策略及／或管理提出建議。建議可以書面要求的形式發送至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按照下文所載「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附有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應有權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指明的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有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要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要求書」）遞交至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58-66號樂聲工業中心15樓C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要求人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及建議議程。

本公司將查看要求書，且要求人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若確定要求書為合適及適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於提出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包括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核實為不適當，則要求人將獲知會此結果，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將不會因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包括要求人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的建議或提呈的決議案。

倘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日內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按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有關要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令要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將有關其持股權，股份轉讓／登記或變更通訊地址或股息／分派指示的通知，直接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東可將其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至本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58-66號樂聲工業中心15樓C室，或電郵至mansion@mansionintl.com，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

接獲查詢後，公司秘書會將與以下事宜有關的通訊轉交予以下人員：

1. 有關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至執行董事；
2. 有關董事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至相應委員會主席；及
3. 一般業務事項(例如建議、詢問及客戶投訴)至本公司相應管理層。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2018年12月31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董事會當釐訂股息分派時，採納的政策是讓股東分享公司溢利，並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保留足夠資金。

於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實質及預期財務表現；
- (b)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溢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c) 本集團之營運資本需求、資本開支需求以及未來擴張計劃；
- (d)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 (e)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f) 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任何其他因素。

股東通訊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目的為確保股東可平等及及時取得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使股東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彼等權利及允許彼等積極參與本公司事務。

資料將透過本公司財務報告、股東週年大會及可能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與向聯交所提交的公開披露資料知會股東。

組織章程文件

於2021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所規定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的討論及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頁「主席報告」及第4至1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兩節，當中包括對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說明；自2021財政年度結束以來所發生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本集團業務可能出現的未來發展的指示；利用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對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表現作出的分析；以及本集團與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主要持份者間主要關係的分析。有關討論為本報告的一部份。

除下述者外，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未有遵守任何相關法例及規例而對其造成重大影響的事宜：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一些個人董事因其他業務活動無法出席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20年9月14日及2021年3月2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這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條有偏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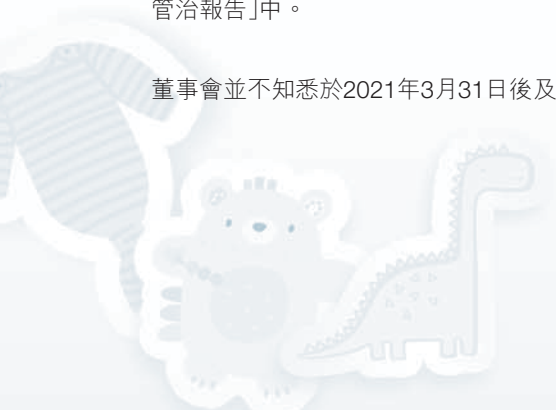
公司秘書已提醒該等董事日後出席股東大會，以與股東建立有效溝通。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特定任期，並可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黃女士及胡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遵守本守則條文。

陳先生及曹先生於2021年4月27日及2021年6月1日分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均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規定的最低人數；(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規定的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iii)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有關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質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iv)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主席職位空缺；(v)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薪酬委員會並無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職位空缺；及(vi)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提名委員會並無由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提名委員會的主席職位空缺。本公司已於2021年6月28日委任黃女士和胡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等任命後，本公司已符合上述所有GEM上市規則規定。

本集團致力保護環境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社會管治。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將載於本公司稍後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1年3月31日後及直至簽署日期有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董事會報告

業績與股息

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業績載於本年報第43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於2021財政年度內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16頁。此概要並未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1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2021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繳足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6及4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1年3月31日，本公司無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例條文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

優先購股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為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法律並無強制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股權條文。

購買、銷售及贖回上市證券

於2021財政年度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上市證券，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

股票掛鈎協議

除(i)「集資活動」一節所載日期為2020年8月7日的配售協議；及(ii)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載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2021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續股票掛鈎協議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將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任何協議。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且據董事所知，於簽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擁有不少於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2021財政年度內，集團對五大客戶的銷售約佔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銷售總額49.7%，而對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約佔25.8%。

於2021財政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所作購買約佔本集團2021財政年度購買總額39.1%，而對當中最大供應商所作購買約佔17.8%。

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者)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捐款

本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內作出為數約258,000港元的慈善捐款(2021年：零港元)。

董事

於2021財政年度內及直至簽署日期在任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立維先生(主席兼署理行政總裁)
錢偉強先生(於2020年7月30日辭任)
關嘉文先生(於2020年5月8日獲委任)
陸秀娟女士(前主席)(於2020年4月24日辭任)
王嘉雯女士(於2021年3月17日獲委任)
姚汝壑先生(於2021年5月12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志光先生(於2021年6月1日辭任)
蔡永新先生(於2021年1月25日辭任)
陳奕聰先生(2021年4月27日辭任)
王榮燾先生(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
黃纓喻女士(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
胡子敬先生(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1)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退任，前提為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一次；及(2)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並在其退任的整個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任何有意退任的董事及不願重選連任的董事。

關先生、王女士、王先生、黃女士、胡先生及姚先生各自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彼等全部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屆時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自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服務合約

現有執行董事張先生及關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分別為自2018年11月7日及2020年5月8日起計三年。現有執行董事王女士及姚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惟任期將直至彼等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黃女士和胡先生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書面服務合約，其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該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主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例外)而終止的服務協議或委任協議。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2至13頁的「董事履歷」一節。

董事變動資料

於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日期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 (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於下文：

1. 蔡先生已於2021年1月2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2. 王先生已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3. 張先生於2021年4月7日辭任授權代表；
4. 黃女士於2021年3月17日及2021年4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5. 陳先生於2021年4月2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6. 姚先生於2021年5月1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7. 曹先生於2021年6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報告

8. 黃女士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9. 胡先生於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按照GEM上市規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薪酬政策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包括應予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實物利益及其他補償)，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於評估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金額時，將會考慮企業及個人表現、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時間投放、責任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等因素。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經選定參與者的激勵。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概無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且董事及其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關於本集團業務的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於2021財政年度年末或2021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存續。

利益衝突

於2021財政年度內及直至簽署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將可就彼等執行彼等之職責時所作出、發生或未有作出之行動或與此有關者而產生或蒙受或可能產生或蒙受之所有法律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以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及免受傷害；惟是項彌償保證不得延伸至與任何董事的欺詐或不誠實有關的任何事宜。

本公司已作適當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投保安排，保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公司活動而面臨法律訴訟。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及董事與高級職員的責任於2021財政年度內有效，且於簽署日期為有效。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關連方交易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該等關連方交易概無構成需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的一次性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於2021財政年度內，除執行董事之僱傭合約外，本集團並無訂立或訂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於2021財政年度結束時或2021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重大合約(不論是否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

稅項寬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可因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稅項寬免。倘股東並不確定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的稅務影響，彼等務請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3月31日，就董事所知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概無其他實體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2021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或2021財政年度結束時，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循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概無授出購股權，於2021年3月31日沒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於2021財政年度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已失效。

購股權計劃詳情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讓本公司向獲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2.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任何僱員、董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人士或實體、股東、顧問或諮詢人，以及曾以或可能以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對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3.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GEM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0,000,000股，相當於2018年1月26日已發行股份的10%。

4.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配額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每名參與者已獲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上限」〕。倘在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之任何12個月期間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出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則須經向股東發出通函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倘若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而可導致該人士在截至及包括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根據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i)總額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及(ii)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獲得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

5. 購股權計劃期間

購股權計劃將於購股權計劃獲採納日期(2017年12月28日)起計10年期間內保持生效，直至2027年12月27日止。

6. 接納要約之時間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7.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除董事另行釐定及於向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要約中列明者外，購股權計劃下並無訂明購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8. 購股權之代價

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應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9.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認購價將為董事釐定之價格，惟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之最高者：(a)股份在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每股面值。

10. 轉讓或轉授

購股權僅屬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11.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形式終止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在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僅限尚未行使者)繼續有效，並可予以行使。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4至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合規主任為張先生，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頁。公司秘書為關先生，其為一名執行董事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執業會計師。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審核委員會已自2018年1月26日起成立，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先生、黃女士及胡先生。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審核委員會並無發現重大問題，亦無就此向董事會報告。

獨立核數師

中天運浩勤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30日的公告，有關建議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普通決議案並未於2020年7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且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位已空缺。經仔細考慮後，董事會已議決於2020年9月30日委任中天運浩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產生的空缺。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中天運浩勤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立維

香港，2021年6月30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Jonten Hopkins CPA Limited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致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43至115頁的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對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章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表明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了約64,845,000港元虧損淨額，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總資產約19,515,000港元。誠如附註3所述，該等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3所載之其他事宜表明存在可能會致使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就此事項而言，我們的意見並無修改。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提及。

評估可持續經營基準

我們已將評估管理層採納的可持續經營會計基準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了約64,845,000港元虧損淨額，及截至該日， 貴集團流動負債超過其總資產約19,515,000港元。

董事於 貴集團是否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來履行其財務責任時，重點關注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其可動用融資來源。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 貴集團編製了現金流量預測，其中涉及根據管理層對關鍵變數和市場條件的假設而作出的判斷和估計。

該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包括收益增長、毛利率、現金結算模式和擬議集資活動在內的預測，使用對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釐定。

貴集團認為，根據現有的現金資源、擬議集資活動和經營活動將產生的現金流量，其將有足夠流動資金履行其財務義務。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評估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主要假設是否適當的程式包括：

- 獲取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瞭解現金流量預測中採用的主要假設，並檢查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 將收益增長、毛利率、現金結算模式等主要假設與歷史結果進行比較，並根據當前和預期的未來市場條件評估其合理性；
- 參照現有的理據文件，確認擬議的集資計劃；
- 對關鍵估計進行敏感度測試分析，以評估一系列可能結果的潛在影響；及
- 評估管理層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持續經營假設的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存貨可變現淨值

我們已將存貨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存貨金額屬重大，且對存貨撥備的評估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並涉及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當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則對存貨動用撥備。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查了存貨賬齡報告，以確定不再能在市場上銷售的存貨，並主要根據最新的發票價格和當前市場條件來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

於2021年3月31日，存貨的賬面金額為20,779,000港元，而23,499,000港元存貨撇減已計入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評估存貨減值評估的主要程式包括：

- 瞭解和評估 貴集團的存貨撥備政策；
- 以抽樣基準測試存貨賬齡分析的準確性，並分析過時存貨的數量及其相關撥備；
- 獲取存貨賬齡報告，以確定長久過時的存貨，並評估為存貨所做的撥備是否適當；及
- 參考後續使用及銷售資料，以抽樣基準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並通過追蹤理據文件進行測試。

使用權資產估值

我們已將使用權資產估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該估值為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並且涉及重大假設及判斷。

於2021年3月31日，貴集團在使用權資產下記錄的辦公場所、倉庫和零售店約為6,762,000港元。

當該等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估計可收回金額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金額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使用權資產估值(續)

管理層確定每個零售店是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並監測其財務表現是否存在減值跡象。鑒於Covid-19疫情對 貴集團零售店業績的不利影響，管理層對香港的所有使用權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

管理層對使用權資產進行了減值評估，並決定不於本年度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通過計算使用價值釐定，即在對預期租賃期限的預測基準上應用折現現金流量預測。

由於在釐定相關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涉及重大的估計和判斷，因此此方面為我們所重點關注。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管理層對使用權資產估值的評估的程式包括：

- 瞭解管理層識別減值指標的過程，並對管理層作出的判斷提出質疑；
- 獲取管理層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瞭解現金流量預測中對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採用的主要假設，並檢查計算的算術準確性；
- 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和毛利率等主要假設與歷史結果進行比較，並根據當前和預期的未來市場條件評價其合理性；及
- 評估管理層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對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充分。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就進行的工作，倘若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進行董事認為必須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並無任何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之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總能發現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本核數師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核有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之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之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關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資料。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之意見。我們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會就計劃之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我們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之情況下，相關之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之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之情況下除外，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之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之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之審計項目董事為Lo Shung Chi。

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Lo Shung Chi

執業證書編號：P06688

香港

2021年6月30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87,278	183,363
銷售成本		(48,022)	(116,602)
毛利		39,256	66,761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7	6,747	1,244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225)	(1,876)
存貨撇減		(462)	(1,5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1,331)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	(7,49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1,953)	(28,911)
行政開支		(32,214)	(54,391)
融資成本	8	(1,544)	(5,050)
除稅前虧損	9	(10,395)	(32,567)
所得稅開支	12	-	(1,05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0,395)	(33,620)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3	(54,450)	(26,728)
年度虧損		(64,845)	(60,34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248)	(58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68,093)	(60,9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564)	(33,78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7,529)	(27,144)
		(68,093)	(60,93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	(1.93)	(2.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0.31)	(1.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11	7,099
使用權資產	17	6,762	11,213
會所債券	18	820	820
按金	23	1,015	3,152
		9,308	22,284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9	–	30,755
存貨	21	20,779	56,626
貿易應收款項	22	7,647	10,6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9,192	6,296
可收回稅項		38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1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	3,417	4,494
		41,420	123,81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8,901	12,432
合約負債	26	12,975	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2,321	13,007
銀行借貸	28	–	59,851
其他借款	29	11,903	4,783
租賃負債	30	7,399	15,928
撥備	31	16,113	–
應付稅項		631	200
		70,243	106,29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8,823)	17,52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9,515)	39,80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	2,239	9,703
撥備	31	865	554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32	–	19,767
		3,104	30,024
(負債)資產淨額		(22,619)	9,78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9,215	4,615
儲備		(31,834)	5,166
		<u>(22,619)</u>	<u>9,781</u>

第43至115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6月30日由董事會核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關嘉文先生
董事

張立維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4)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匯兌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4,000	57,015	5,987	288	8	1,608	(3,926)	64,980
年度虧損	-	-	-	-	-	-	(60,348)	(60,34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82)	-	(582)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582)	(60,348)	(60,930)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附註34)	615	5,225	-	-	-	-	-	5,840
配售新股份之發行開支	-	(109)	-	-	-	-	-	(109)
於2020年3月31日	4,615	62,131	5,987	288	8	1,026	(64,274)	9,781
年度虧損	-	-	-	-	-	-	(64,845)	(64,84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3,248)	-	(3,248)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3,248)	(64,845)	(68,093)
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附註34)	4,600	32,200	-	-	-	-	-	36,800
配售新股份之發行開支	-	(1,107)	-	-	-	-	-	(1,107)
於2021年3月31日	9,215	93,224	5,987	288	8	(2,222)	(129,119)	(22,61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乃本公司股份按溢價發行時所得款項超出股份面值的部分，減發行股份產生的相關費用。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過往股東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的出資。

(iii) 法定儲備

法定儲備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從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除稅後溢利轉撥之金額，直至中國法定儲備達有關附屬公司之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iv) 其他儲備

本集團其他儲備指根據重組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面值與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之間差額。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將海外業務的淨資產重新換算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虧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395)	(33,56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54,450)	(26,59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8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15)	(1,10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15)	—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1,498)	—
融資成本	2,083	6,144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928	1,7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597	(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25	3,2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19	18,30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	5,258
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	13,356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5,961)	—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10,082)	—
存貨撇減	23,499	9,519
法律案件撥備	14,618	—
匯兌差額	(6)	—
	(25,243)	(2,782)
存貨減少	12,136	21,722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150	8,9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701)	2,64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4,232)	(16,411)
長期服務金撥備減少	—	(1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512)	(317)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281	(27)
	(5,121)	13,601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5,121)	13,601
退還所得稅	—	688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21)	14,2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	8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24)	(1,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46	136
出售使用權資產所得款項	10,860	–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30,770	–
撤銷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00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6,957	(1,00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一名董事之還款	–	(15,003)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19,767
已付利息	(2,083)	(6,144)
償還銀行借貸	(60,261)	(85,750)
償還其他借款	(12,900)	–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76,938
其他借款所得款項	–	4,896
償還租賃負債	(13,342)	(16,495)
配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35,693	5,731
籌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893)	(16,0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57)	(2,7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94	7,4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20)	(1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7	4,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民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與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代工生產(「OEM」)及原品牌生產(「OBM」)的嬰兒及兒童服裝的銷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20年3月31日，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Joyful Ca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提述概念框架之修訂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將於2020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修訂本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引用概念框架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修訂本)與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的影響(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修訂本。該修訂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方法，讓其可選擇不評估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之計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寬免：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的權宜之計，對租金寬免造成之租賃付款變動入賬，方式與倘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則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有關變動入賬相同。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對相關租賃負債予以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該修訂本對2020年4月1日的年初累計虧損並無影響。本集團受惠於在若干倉庫及零售店舖租賃之九個月租賃款項獲得豁免。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因豁免租賃款項(分別採用該等租賃最初適用的貼現率)而消除的部分租賃負債，導致租賃負債減少1,498,000港元，並已於本年度的損益內確認為可變租賃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及呈列基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財務工具除外，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解釋，該等物業及財務工具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公允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是以交換貨物和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允值為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計量基準(續)

公允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核算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值存在若干類似之處但並非公允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值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值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值為在計量日能夠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級輸入值為除第一級輸入值外相關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級輸入值為該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64,845,000港元(2020年：60,348,000港元)。此外，本集團代工生產業務(定義見附註6)在過去幾年中惡化。自2020年1月起，Covid-19疫情進一步意外地打擊了本集團的代工生產業務，並嚴重影響本集團通過香港自營零售店和百貨公司專櫃以旗下自有品牌「Mides」運營的原品牌生產業務(定義見附註6)。

該等事件及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 編製及呈列基準(續)

持續經營假設(續)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能力持續經營時，已仔細考慮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未來現金流量。為此，管理層編製了一份覆蓋自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已慮及管理層獲得的有關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估算影響的最新資訊以及本集團可用的各種可能計劃及措施。

該現金流量預測基於考慮到以下因素的運營計劃：

- (i) 在考慮到當前市場情況，基於代工生產業務及原品牌生產業務的預期發展預計收入；
- (ii) 參考歷史業績估計毛利率和現金結算模式；及
- (iii) 額外籌集營運資金約60百萬港元。

考慮預測中的上述措施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預測期內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告屬恰當之舉。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的價值減少至彼等的可變現淨額，就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無反映於綜合財務報表。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重列

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以及相關解釋性附註之比較資料的呈報已重新呈列以便分別披露已終止經營業務和持續經營業務。

由於該等重列對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因此無需披露截至2020年4月1日之比較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承擔或享有產生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之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該等非控股權益指使持有人有權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如無導致本集團失去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入賬列為權益交易。本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權益比例於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經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的公允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和非控股權益(如有)的資產和負債，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總額及(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先前於有關該附屬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所有款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型)。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的公允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往後之會計處理中被視為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時之公允值，或(如適用)其首次確認時之成本。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選擇性集中度測試

自2020年4月1日起，本集團可選擇按逐項交易基準應用選擇性集中度測試，可簡化對所收購的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之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允值絕大部分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由遞延所得稅負債影響而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則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及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時，本集團通過將購買價款首先按各自的公允值分配給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對取得的單項可辨認資產和承擔的單項可辨認負債進行識別和確認，購買價款的剩餘結餘然後根據購買日的相對公允值分配給其他可辨認資產和負債。該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溢價購買收益。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值計量，即按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之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除若干確認豁免外，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報框架中的資產及負債定義(由2020年10月頒佈之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按其公允值予以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並計量；
- 於收購日期(見下文會計政策)，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負債或權益工具，應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的價值較低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值(如有)之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如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如有)公允值的總和，則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始按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應在逐筆交易基礎上選擇所採用的計量基礎。其他種類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允值或(如適用)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之基準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計算，並計入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的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允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乃指因於「計量期間」(由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內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產生之調整。

就不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之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值變動，其後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該或然代價之分類方式而定。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算，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須在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值，並在損益中確認相應的收益或虧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時，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乃按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期)之公允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在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如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將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先前所持股權所需的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始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仍未完成，則本集團會就仍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呈報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獲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事實及情況之新資料，而倘知悉該等資料，將會影響於當日確認之金額。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倘符合以下標準之一，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之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時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貨品銷售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貨物及銷售寄賣品。銷售貨物及寄賣品的收益於產品轉移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一般情況下僅有一項履約責任。交易價於客戶購買貨物時即時到期支付。給予客戶的折扣作為交易價的扣減入賬。

本集團就銷售貨物與客戶訂立的部份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一般而言，該等退貨權容許將退回的貨物交換為相同貨物。於極端情況下方會作出現金退款。倘退貨以現金作出退款，則退貨權會產生可變代價。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時估計，且於相關的不確定因素於其後獲解決前限制其確認。對可變代價應用限制會令遞延處理的收益金額上升。此外，已確認退款責任及收回退貨資產的權利。由於退貨金額微不足道，故並未於報告日期做任何調整。

未兌換的禮券

本集團向客戶出售禮券作未來購物之用。未兌換的禮券作為合約負債入賬，並反映預期將獲兌換的價值(即預期未用權利)。考慮到限制可變代價估計的指引，以及本集團於禮券方面的過往經驗，因此將需要對未用權利作出估計。收益乃就該期間已兌換的禮券的比例確認，當不大可能進行兌換時，可能會導致收益加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保證型擔保

本集團有保證型擔保，承諾對有缺陷的交付產品進行置換。此類擔保並非獨立的履約責任，故並無獲分配交易價格。本集團已採納預期價值法在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時確認收益，並就估計未來保養成本記錄估計保養撥備。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為本公司對向客戶轉讓的貨物所換取的代價的權利，而除待時間流逝外，該權利附帶其他條件。

合約負債為本公司向客戶轉讓其已向有關客戶收取代價(或客戶已到期支付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尚未償還之本金以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

合約成本

獲得合約而遞增的成本

獲得合約而遞增的成本指本集團與客戶達成合約產生的成本，如無達成合約其成本並不會產生。

倘本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則將該成本確認為資產。以此方式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該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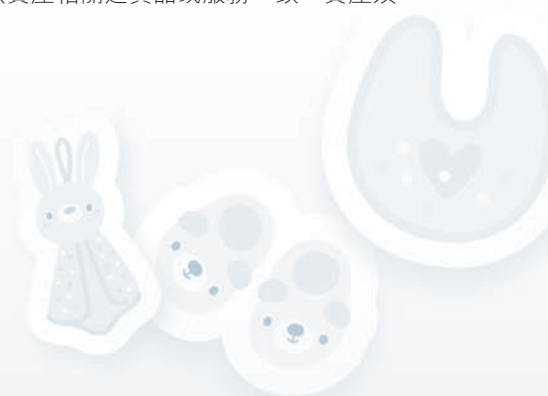
倘該等成本於一年內已以其他方式於損益悉數攤銷，本集團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所有增量成本費用化。

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會因履行合約而產生成本。本集團首先根據其他相關準則評估該等成本是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倘不合資格，僅在符合以下全部標準後將該等成本確認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本集團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本集團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及
- (c) 預期可收回的成本。

以此方式確認之資產其後按系統化基準攤銷至損益，該基準與向客戶轉讓該資產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一致。資產須進行減值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倘協定之付款時間(不論以明示或暗示方式)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就資金時間值之影響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無論合約中是否明確規定或於合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融資承諾，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期間少於一年的合約，本集團採用不調整任何重大融資成份的交易價格的可行權宜方法。

對於本集團就重大融資成分的承諾代價金額進行調整的關聯商品或服務轉讓前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本集團採用合約開始時本會體現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的貼現率。在收到預付款與轉讓關聯商品和服務之間期間的相關利息開支，按照與其他借款費用相同的基準予以核算。

對於本集團就重大融資成分的承諾代價金額進行調整且本集團於收到客戶付款之前轉讓關聯商品或服務的合約，本集團採用合約開始時本會體現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的貼現率。本集團在客戶付款和轉讓關聯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確認利息收入。

租賃

租賃之定義

倘若合約傳達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以換取代價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其後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就租期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還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開始日期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收到的任何租賃激勵；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因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產生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的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始按公允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值之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於當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隱含之利率無法容易釐定，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計在餘值擔保下應支付的款項；
- 本集團合理確定將予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反映市場租金變動的可變租賃付初始採用開始日期的市場租金計量。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計量，且於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費用。當租賃合約所含的特定條款規定，若相關資產(或其任何部分)受到本集團和出租人無法控制的不利事件的影響，從而使相關資產不再適用或不再可用，則可減免租金或暫停租金，因該特定條款而導致的相關減免租金或暫停租金將作為原租賃的一部分入賬，而不作為租賃修改處理。該等減免租金或暫停租金在觸發該等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計入損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租期有所變動，在該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通過使用重估日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訂

除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之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外，倘若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訂通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之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之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之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對於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訂，在租賃修訂的生效日期，本集團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通過使用修訂後的貼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訂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將修訂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就由於Covid-19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寬免而言，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本集團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變更是否屬於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的權宜之計，對租金寬免造成之租賃付款變動入賬，方式與倘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則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有關變動入賬相同。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對相關租賃負債予以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該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首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以公允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現行利率進行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所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使用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平均匯率換算，惟匯率於期內出現重大波動除外，在該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之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該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時，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業務於權益累計之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列入損益。

借貸成本

由於收購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花費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加至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於相關資產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後，任何尚未償還的特定借貸計入一般借貸以計算一般借貸的資本化率。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之支出之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於可予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確認，直至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隨附之條件，以及將收獲補助後，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有系統地計入損益。特別是，當獲取政府補助的首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相關的政府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一項遞延收益，並按系統及合理基準，在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內計入損益。

政府補助如與作為已產生費用或損失之補償的應收收入有關，或意在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變為應收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項下呈列。

以低於市場水平的利率計息的政府貸款優惠視作政府補貼，按已收所得款項與貸款按現行市場利率計算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已為公司提供服務並符合獲得供款資格，付款予政府運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會計入開支。

短期及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予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允許把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內。

在扣除任何已支付的金額後，就累計予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和病假)確認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按截至報告日本集團就僱員提供的服務預計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導致負債的賬面值的任何變動於損益確認，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或允許將其計入資產的成本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授出日按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計量。

在未經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情況下，於授予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釐定的公允值根據本集團估計將最終歸屬之權益工具，並以直線法在歸屬期間支銷，而權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性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最初估計之影響(如有)將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積開支能夠反映修訂後之估計，並對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公允值即時於損益列為開支。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報「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本集團當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前生效或實質上生效的稅率計算。

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而以應課稅溢利可能將對銷可利用之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倘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始確認(除業務合併所確認者外)其他資產及負債所引致的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的情況則除外。因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獲得可動用該等暫時差額進行抵扣之足夠應課稅溢利，且該可扣稅暫時差額預計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負債被清償或資產被變現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衡量，並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實際上已制訂之稅率(和稅務法例)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減免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適用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始確認時的暫時差額因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而不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改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賬面金額進行後續修訂所產生且不獲初次確認豁免的暫時差異，在重新計量或修改之日予以確認。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且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會予以抵銷。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如兩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於評估任何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之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即期及遞延稅項貫徹採用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為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用於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隨後累計折舊及隨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樓宇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符合條件的資產而言，本集團會計政策下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等資產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在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折舊。

當本集團就物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所有權權益作出付款時，全部代價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值比例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則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無法在非租賃樓宇部分及相關租賃土地未劃分權益之間可靠分配，則全部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退役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之賬面值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會所債券

所購入之會所債券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乃按收購會所債券時為此支付之代價的公允值計量。會所債券按年以及在有跡象表明可能發生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和會所債券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會所債券的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任何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和設備，使用權資產和會所債券減值(續)

個別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會所債券的可收回金額。倘不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在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情況下，企業資產會被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作出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定風險之評估。

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被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之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抵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然後再根據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之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高於該資產(或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現金產生單位組)於過往年度未經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二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方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

倘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本集團有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並可對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經考慮責任所涉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倘撥備以估計清償現時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時，且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不大可能需要流出經濟利益或該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僅以發生或不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就與客戶的相關銷售合約項下保證類保修義務的預計成本所做之撥備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按董事對履行本集團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確認。

按租賃條款及條件之規定將租賃資產恢復至其原始狀況之成本撥備於訂立租賃日期按董事就復原資產所需開支所作之最佳估計確認。有關估計會定期予以檢討，並因應新情況作出適當調整。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按一般方式買賣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一般方式買賣指於按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值計量，惟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以下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後續均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惟於金融資產的首次應用／初始確認日期，倘權益投資並非持作交易亦非收購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有對價，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後續變動。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分類為持作交易：

- 取得該金融資產之目的主要是為於近期內出售；
- 於初始確認時屬於本集團集中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有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亦非實際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將需要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倘若此舉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計算得出，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通過自下個報告期起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攤銷成本確認利息收入。倘有關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降低以致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於釐定有關資產不再發生信貸減值的報告期間期初起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確認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因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年度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對應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而進行，並就應收款項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惟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作出此項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具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可以合理成本及努力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的信貸風險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增加；
- 商業、金融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計有不利變動，且該等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有重大不利變動，且該等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信貸風險並無增加。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效力，並於適用情況下修訂標準以確保標準能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作出悉數支付(不考慮本集團所持的任何抵押品)時，會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況如何，本集團認為，違約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發生，惟本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資料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除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以下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出借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同考慮，給予借款人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都不會做出的讓步；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e) 因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當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如適用)，已撇銷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後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v) 計量及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倘出現違約時損失的程度)以及違約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經按前瞻性資料調整之歷史數據。對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釐定的無偏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以可行權宜方法估計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根據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按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貼現。

貿易應收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整體考慮了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例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對於整體評估，本集團在製定分組時考慮了以下特點：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用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會定期審閱分組情況，以確保各分組的構成成份繼續具有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此種情況下通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將資產擁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整筆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作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其他借貸、來自董事之貸款及租賃負債，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已解除、註銷或已屆滿時，本集團方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在該段期間確認有關修訂；若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應用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下文乃本公司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惟該等涉及估計者除外。

持續經營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中解釋。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及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且涉及可導致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主要假設。

存貨可變現淨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存貨賬面值，以確保其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呈列。於評估本集團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時，管理層根據於估計時可得之最可靠證據，估計手上存貨的可靠數量。此代表管理層估計預期可變現的存貨價值。此等估計考慮到任何可能變現的手上存貨的價格或成本直接因於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事件而出現的波動，惟該等事件所確認之情況須於財政年度結束時已存在，特別是受Covid-19影響的市場狀況。存貨賬面值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則於出現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資產會分配至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管理層釐定資產減值須運用判斷，尤其為評估：(i)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能否支持資產賬面值；及(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須應用的適用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此外，鑑於有關Covid-19疫情可能如何發展和演變的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的波動，包括本集團零售業務的潛在中斷，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和貼現率在本年度均面臨更大的不確定性。物業、廠房及設備和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分別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和17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5.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具有重大結餘和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須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本集團在估計未使用撥備矩陣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了可行權宜方法。撥備率基於用於債務人分組的債務人賬齡，並考慮到本集團的以往違約率以及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具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每個報告日均會重新評估以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易受估計變動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引發的財務不確定性增加，本集團因疫情持續可能導致信貸違約率增高的風險更高而提高本年度的違約概率。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附註42中披露。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其乃按照下列業務進行分析：

代工生產 我們向主要位於香港(「香港」)、大英國聯合王國(「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的海外品牌公司或指定的採購公司直銷的代工生產業務；及

原品牌生產 我們於香港的自營零售店及百貨公司專櫃出售自有品牌「Mides」的產品及第三方品牌周邊產品及於香港、中國及澳門批發銷售的原品牌生產業務。

分部業績為各分部除稅前虧損，不包括下文「其他分部資料」中所分析之未分配項目。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維修及維護、電話開支、差旅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汽車開支。此為向執行董事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計量。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報告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代工生產 千港元	原品牌生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收益，於某時刻確認			
外部銷售	<u>44,237</u>	<u>43,041</u>	<u>87,278</u>
業績			
分部業績	<u>7,009</u>	<u>(10,310)</u>	<u>(3,301)</u>
未分配開支			<u>(7,094)</u>
除稅前虧損			<u>(10,3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代工生產 千港元 (經重列)	原品牌生產 千港元 (經重列)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於某時刻確認			
外部銷售	117,904	65,459	183,363
業績			
分部業績	(15,899)	(5,946)	(21,845)
未分配開支			(10,722)
除稅前虧損			(32,567)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計入分部資料計量的金額之分析。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代工生產 千港元	原品牌生產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80	177	-	5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323)	-	(324)
已售存貨成本	(44,780)	(3,242)	-	(48,022)
僱員福利開支	(6,081)	(14,812)	(1,086)	(21,979)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1)	(9,377)	-	(9,8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	(957)	(3)	(1,130)
存貨撇減	-	(462)	-	(462)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335)	(499)	-	(834)
與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	-	(48)	-	(48)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代工生產 千港元 (經重列)	原品牌生產 千港元 (經重列)	未分配 千港元 (經重列)	合計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	873	80	9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32	32
已售存貨成本	(99,749)	(16,853)	-	(116,602)
僱員福利開支	(13,869)	(18,032)	(6,767)	(38,668)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06)	(13,999)	-	(16,6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7)	(1,530)	(7)	(1,854)
存貨撇減	(920)	(595)	(1,515)	(3,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660)	(671)	-	(1,33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2,464)	(5,034)	-	(7,498)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57)	(956)	-	(1,113)
與低價值租賃相關的開支	(80)	(76)	-	(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6.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劃分為以下客戶地區：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中國、澳門及台灣	2,033	5,258
香港	37,743	65,205
英國	47,502	82,172
美國	—	26,939
其他	—	3,789
	<u>87,278</u>	<u>183,363</u>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香港	9,245	15,980
中國	63	6,304
	<u>9,308</u>	<u>22,284</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相關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的客戶的代工生產收益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A	—	41,664
客戶B	—	24,909
客戶C	22,505	16,272
客戶D	9,236	7,506
	<u>31,741</u>	<u>89,351</u>

客戶A、C和D位於英國，而客戶B位於美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2	78
政府補助	5,184	-
雜項收入	773	178
佣金收入	965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值收益	-	1,105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收益	1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324)	32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1,009	-
匯兌虧損淨額	(877)	(149)
	6,747	1,244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與Covid-19相關的補貼確認了5,184,469港元的政府補助，全部與香港政府實施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8.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利息	314	3,008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的利息	588	692
其他借款利息	51	154
租賃負債利息	591	1,196
	1,544	5,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9.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稅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薪酬(附註10)	1,239	7,043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20,018	30,13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722	1,490
總員工成本	21,979	38,668
核數師薪酬	650	8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8,022	116,60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30	1,8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809	16,605

10. 董事薪酬

附註9所披露本年度計入員工成本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陸秀娟女士(附註(i))	131	-	2	133
張立維先生	387	-	3	390
錢偉強先生(附註(ii))	104	-	-	104
關嘉文先生(附註(iii))	162	-	-	162
王嘉雯女士(附註(iv))	-	-	-	-
姚汝壑先生(附註(v))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新先生(附註(vi))	108	-	-	108
曹志光先生(附註(vii))	130	-	-	130
陳奕聰先生(附註(viii))	190	-	-	190
王榮騫先生(附註(ix))	22	-	-	22
	1,234	-	5	1,2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董事薪酬附(續)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袍金、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陸秀娟女士(附註(i))	3,180	-	18	3,198
張立維先生	1,510	-	18	1,528
何麗英女士(附註(x))	1,218	-	18	1,236
錢偉強先生(附註(ii))	477	-	-	477
非執行董事：				
查逸山先生(附註(xi))	39	-	-	3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永新先生(附註(vi))	180	-	-	180
張聘君先生(附註(xii))	15	-	-	15
曹志光先生(附註(vii))	150	-	-	150
陳奕聰先生(附註(viii))	220	-	-	220
	<u>6,989</u>	<u>-</u>	<u>54</u>	<u>7,043</u>

附註：

- (i) 陸秀娟女士於2018年11月7日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陸女士於2020年4月24日辭任。
- (ii) 錢偉強先生於2019年11月9日獲委任並於2020年6月28日辭任。
- (iii) 關嘉文先生於2020年5月8日獲委任。
- (iv) 王嘉雯女士於2021年3月17日獲委任。
- (v) 姚汝壑於2021年5月12日獲委任。
- (vi) 蔡永新先生於2021年1月25日辭任。
- (vii) 曹志光先生於2019年6月1日獲委任並於2021年6月1日辭任。
- (viii) 陳奕聰先生於2019年5月1日獲委任並於2021年4月27日辭任。
- (ix) 王榮騫先生於2021年1月25日獲委任。
- (x) 何麗英女士於2020年1月1日辭任。
- (xi) 查逸山先生於2018年9月5日獲委任及於2019年6月17日辭任。
- (xii) 張聘君先生於2019年4月30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1.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年內薪酬最高的五位個人包括一名董事(2020年：四名董事)，其薪酬於上文附註10中披露。餘下人士之薪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4,710	7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4	18
	<u>4,774</u>	<u>770</u>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12.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稅項指：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年度稅項	—	(14)
遞延稅項	—	(14)
－本年度費用	—	(1,039)
所得稅開支	<u>—</u>	<u>(1,053)</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所得稅率制度，合資格法團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按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之稅率徵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2.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0,395)	(32,567)
按適用稅率16.5%計算稅項(2020年：16.5%)	(1,715)	(5,373)
按優惠稅率計算所得稅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85)	(21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721	2,292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5	(374)
未確認稅務虧損	1,052	4,71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38)	14
所得稅開支	-	1,053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本集團與一家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1,000,000元(相等於約12,286,000港元)出售位於中國中山市的一塊地塊。該地塊的賬面值約為778,000港元，而出售收益約10,082,000港元在扣除相關稅項約1,476,000港元後於損益中確認。

鑑於出售事項已告完成，位於出售地塊上方的製造業務於年內停止營運。董事認為，可將2021年3月31日作為製造業務停止日期。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間之業績(已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4,634	2,144
公司間銷售	35,745	106,060
銷售成本	(57,773)	(105,880)
(虧損)溢利總額	(17,394)	2,32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39)	(1,745)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703)	104
存貨撇減	(23,037)	(8,0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92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5,858)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4,952	-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10,08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73)	-
法律案件撥備	(14,618)	-
行政開支	(9,281)	(8,398)
融資成本	(539)	(1,094)
除稅前虧損	(54,450)	(26,598)
所得稅開支	-	(130)
年度虧損	(54,450)	(26,72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以下項目：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7	245
已售存貨成本	57,773	105,880
僱員福利開支	6,295	8,0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95	1,3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1,700
存貨撇減	23,037	8,0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3,92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5,858

年內，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2020年：流出)淨額貢獻約18,792,000港元(2020年：898,000港元)，就投資活動收取(2020年：支付)約199,000港元(2020年：244,000港元)及就融資活動支付約17,433,000港元(2020年：85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股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宣派及支付股息。

15.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得出：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度虧損		
就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0,395)	(33,620)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4,450)	(26,728)
	<u>(64,845)</u>	<u>(60,3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64,845)</u>	<u>(60,348)</u>
	2021年	2020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3,597,088</u>	<u>20,572,653</u>

於兩個年度均無列報任何每股攤薄虧損，蓋因於兩個年度均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本公司已於本報告期末完成資本重組引起的股份合併，有關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於計算每股虧損時，倘股份合併已於各年度年初完成，則計算截至2021年3月31日和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具、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4月1日	14,776	13,251	29,686	17,041	848	75,602
添置	-	911	-	232	80	1,223
出售	-	(2,837)	(3)	(76)	(160)	(3,076)
匯兌調整	(904)	(77)	(1,747)	(516)	(26)	(3,270)
於2020年3月31日	13,872	11,248	27,936	16,681	742	70,479
添置	-	467	-	77	180	724
出售	(14,248)	(6,452)	(27,505)	(8,880)	(142)	(57,227)
匯兌調整	376	36	733	288	31	1,464
於2021年3月31日	-	5,299	1,164	8,166	811	15,440
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2019年4月1日	13,477	9,657	22,720	14,118	638	60,610
折舊	-	1,571	646	988	41	3,246
減值虧損	-	2,094	3,164	-	-	5,258
出售	-	(2,837)	(3)	(76)	(56)	(2,972)
匯兌調整	(811)	(70)	(1,445)	(415)	(21)	(2,762)
於2020年3月31日	12,666	10,415	25,082	14,615	602	63,380
折舊	-	1,289	350	972	14	2,625
出售時抵銷	(12,822)	(6,919)	(24,918)	(7,860)	(65)	(52,584)
匯兌調整	156	224	650	255	23	1,308
於2021年3月31日	-	5,009	1,164	7,982	574	14,729
賬面淨值：						
於2021年3月31日	-	290	-	184	237	711
於2020年3月31日	1,206	833	2,854	2,066	140	7,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考慮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5-10%
租賃物業裝修	10-50%或租賃的整個租賃期
廠房及機器	33.33-50%
傢俱、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3.33-50%
汽車	20%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因代工生產及原品牌生產業務業績下滑，管理層識別到若干租賃物業裝修及廠房及機器的減值跡象。本集團評估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至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將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因此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約5,258,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減值虧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與代工生產及原品牌生產業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涵蓋一至五年期間最近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並根據已分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評估。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與貼現率、五年期間預測年收益及增長率有關。本集團採用可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評估的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五年期間預測年收益及增長率乃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於本年度就與代工生產及原品牌生產業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主要假設分別為貼現率12.62%(2020年：13.29%)及12.62%(2020年：13.26%)。

於2020年3月31日，賬面淨值分別約為98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00,766元)的一幢中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該抵押於年內向銀行全數償還借款後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辦公場所 千港元 (附註(i))	倉庫及 零售店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租賃 千港元 (附註(ii))	土地使用權 千港元 (附註(iii))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賬面值	<u>2,397</u>	<u>4,365</u>	<u>-</u>	<u>-</u>	<u>6,762</u>
於2020年3月31日 賬面值	<u>-</u>	<u>10,423</u>	<u>2</u>	<u>788</u>	<u>11,213</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199</u>	<u>9,609</u>	<u>1</u>	<u>10</u>	<u>9,819</u>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u>-</u>	<u>16,605</u>	<u>1,670</u>	<u>30</u>	<u>18,305</u>
減值虧損(附註(v))	<u>-</u>	<u>7,498</u>	<u>5,858</u>	<u>-</u>	<u>13,356</u>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991	1,113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			48	15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中的可變租賃付款(附註(iv))			(1,498)	-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6,698	19,127	
使用權資產添置			6,375	14,242	
終止租賃			11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附註：

- (i) 本集團已通過租約取得其他物業(作為辦公場地、倉庫及零售店)的使用權。該等租賃的初始租期一般為兩至三年。

本集團租賃了多間零售店，該等零售店包含基於零售店所產生銷售額及固定最低年度租賃付款條款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該等付款條款在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即香港的零售店中乃屬常見。兩個年度內，由於可變租賃付款條款未獲履行，因此並無確認任何基於零售店產生的銷售之可變租賃付款。

部分租賃載有在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重續租賃的選擇權。

- (ii) 本集團根據具有固定租賃付款條款且租期為兩年或五年的租約，租用一些物業供某些僱員居住。租賃載有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後重續租賃的選擇權。概無租賃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 (iii) 本集團曾於中國擁有土地使用權。該於中國租賃土地的使用權將於2046年到期。本集團曾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全部或部分不可分割份額)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向前註冊擁有人預付全款以收購物業權益，根據土地租約的條款毋須持續支付款項，惟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付款除外。有關付款可能不時變動，並應付予有關政府部門。

於2020年3月31日，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並用於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年內，所有該等抵押均在向銀行悉數償還借款後解除。

年內，土地使用權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有關出售事項之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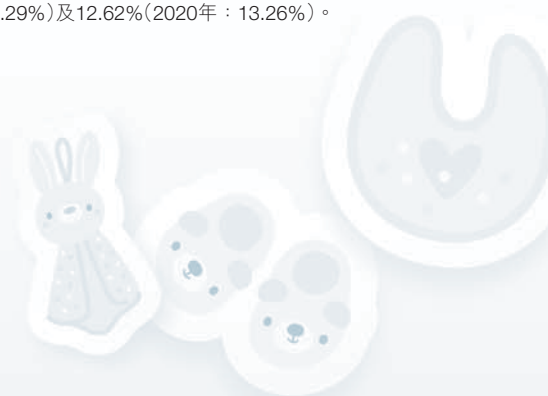
- (iv)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倉庫和零售店的出租人通過在1至9個月內減免15%至100%的租金向本集團提供租金寬免。

該等租金寬免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產生並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條的所有條件，且本集團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出租人寬免或豁免相關租賃約1,498,000港元對租賃付款變動的影響確認為負租賃付款。

- (v)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因代工生產及原品牌生產業務業績下滑，管理層識別到若干倉庫及零售店的減值跡象。本集團評估該等使用權資產分配至各自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而將該等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約13,356,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計算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確認重大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與代工生產及原品牌生產業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基於本公司董事批准的涵蓋一至五年期間最近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並根據已分配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評估。現金流量預測的主要假設乃與貼現率、五年期間預測年收益及增長率有關。本集團採用可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評估的除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五年期間預測年收益及增長率乃基於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於2021年就與代工生產及原品牌生產業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之主要假設分別為貼現率12.62%(2020年：13.29%)及12.62%(2020年：1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會所債券

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會所債券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會所債券之市價減出售成本會高於其賬面值，故此並無減值。

1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18年，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險保單，以為一名本公司董事投保。根據該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開始該保單時，該附屬公司已支付保費總額合共4,140,000美元(相當於約32,168,000港元)。附屬公司可隨時終止保單，並根據退保當日的退保金額收回保費，退保金額由保險保單的保險費加所賺取的累計利息減保險費用釐定(「退保價值」)。此外，倘於第一個至第十四個保險年度期間提取款項，保險公司將就退保收取額外費用。保險公司將宣佈每年3.9%的保證利息加保險公司就前五年合約未償還退保價值所釐定的保費。由第六年開始，保證利息將降至每年2.25%。

本集團已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申請贖回保單，該保單於2020年4月9日獲贖回。出售人壽保險投資的收益約15,000港元已於年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之部分。

於2020年3月31日，保費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融資。該抵押於年內向銀行全數償還借款後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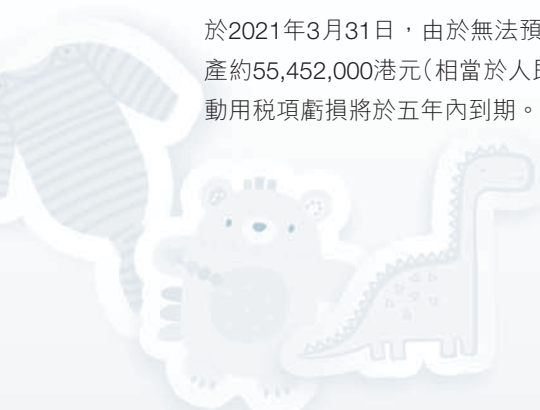
20. 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呈列本集團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其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變動情況：

	信貸虧損撥備 千港元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162	906	1,068
於損益扣除	(162)	(906)	(1,068)
於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	-	-	-

於2021年3月31日，由於無法預測該等香港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28,031,000港元(2020年：28,715,000港元)。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於現時稅項法例下未到期。

於2021年3月31日，由於無法預測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55,45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7,053,000元)(2020年：28,927,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5,549,000元))。未動用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1. 存貨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760	9,231
在製品	6,027	20,540
成品	9,992	26,855
	<u>20,779</u>	<u>56,626</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期間，確認約23,499,000港元(2020年：約9,519,000港元)之存貨撇減。

22. 貿易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1,357	13,391
減：信貸虧損準備	(3,710)	(2,74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7,647</u>	<u>10,648</u>

根據報告期末發票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扣除信貸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天內	1,752	6,482
31天至120天	5,315	4,164
121天至一年	572	2
超過一年	8	—
	<u>7,647</u>	<u>10,648</u>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5,080,000港元(2020年：2,361,000港元)的應收款項，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2,751,000港元(2020年：41,000港元)已逾期30天或以上，但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結餘可根據每個客戶的還款歷史、財務狀況和當前信貸狀況收回，因此不被視為違約。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即期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u>1,015</u>	<u>3,152</u>
即期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5,416	4,456
預付款項	3,597	634
其他應收款項	<u>179</u>	<u>1,206</u>
	<u>9,192</u>	<u>6,296</u>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3,380	4,388
手頭現金	<u>37</u>	<u>106</u>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417</u>	<u>4,494</u>
已抵押銀行存款	<u>-</u>	<u>15,000</u>

銀行結餘按市場利率計息，利率範圍為 0% 至 1.55% (2020年: 0% 至 0.22%)。

於2020年3月31日，15,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固定利率為 0.1%每年，並於年內清償相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8,901	11,919
應付票據	—	513
	<u>8,901</u>	<u>12,432</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30天內	655	2,752
31天至一年	7,777	9,166
超過一年	469	1
	<u>8,901</u>	<u>11,919</u>

26.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於各報告期間分配至未達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商品銷售預收賬款	<u>12,975</u>	<u>97</u>

本集團還向客戶銷售禮券，而客戶可使用禮券兌換零售店出售之貨品。禮券不可退款，並於發出日期後一年內有效。由於預付禮券涉及的合約負債金額對本集團收益無重大影響，因此並未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合約負債(續)

本年度合約負債的變動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7	124
因於年初確認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97)	(124)
因貨品銷售預收款項而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2,975	97
年末結餘	12,975	97

本集團已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其生產嬰兒服裝及嬰兒服飾的銷售合約，因此上述資料不包括本集團在達成服裝生產合約(原定預計時期為一年或更短)的餘下履約義務時有權獲得之收入的資料。

2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133	244
應計開支	9,188	12,763
	12,321	13,007

主要為應計員工成本及佣金的應計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銀行借貸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貸款：		
循環貸款	-	49,822
匯票	-	1,574
定期貸款	-	-
銀行透支	-	8,455
	<u>-</u>	<u>59,851</u>

上述銀行借貸均已於本年度全部歸還。

於2020年3月31日，銀行借貸的浮動利率為每年3.95%至5.38%。實際利率介乎每年4.01%至5.38%。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及計息銀行借貸由以下項目抵押及擔保：

- 以15,000,000港元或其等值外幣存款作出之押記；
- 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賬目受益人向銀行投資保額不少於9,000,000美元（相當於69,750,000港元）的人壽保險保單；
- 本公司附屬公司擁有的樓宇及土地使用權；及
-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

於2020年3月31日，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包括出口貸款及銀行透支）分別約為9,900,000港元及29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其他借貸

於2019年10月23日，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借入貸款2,357,000港元(2020年：2,18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元)。該貸款乃須按要求償還，無抵押，免息。

於2019年12月3日，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借入貸款1,179,000港元(2020年：1,09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元)。該貸款乃須按要求償還，無抵押，免息。

於2019年5月17日，本集團與一名董事訂立協議，借入貸款20,000,000港元。該貸款於2021年6月30日到期，無抵押，實際年利率為4%。於2020年4月24日，同一董事已辭職，未償還餘額8,367,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其他借貸。

於2019年10月10日，本集團與一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借入貸款1,500,000港元。該貸款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無抵押，實際年利率為5%。該貸款已在本年度悉數償還。

30. 租賃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7,399	15,92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2,239	6,56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3,134
	9,638	25,631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7,399)	(15,928)
	2,239	9,703

對租賃負債應用的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25%至4.37%(2020年：介乎4.25%至5.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1. 撥備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為呈報而分析為：		
非流動負債	865	554
流動負債	16,113	—
	16,978	554

	長期服務金 千港元	重置費用 千港元	訴訟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4月1日	554	—	—	554
年內添置	—	1,450	14,618	16,068
撥備利用	—	(350)	—	(350)
匯兌調整	—	—	706	706
於2021年3月31日	554	1,100	15,324	16,978

於2021年4月28日，美麗華兒童服裝製品有限公司(「美麗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收到中山市勞動人事爭議仲裁委員會的仲裁法院分別於2021年4月12日及2021年4月20日作出的兩項仲裁裁決，內容有關200名僱員及86名僱員於仲裁法院就工資及福利賠償向美麗華提起的兩項申索，金額合共約人民幣11,683,000元(相當於約13,133,000港元)。經管理層評估後，本年度已相應計提足額撥備。

32.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於2019年5月17日，本集團與一名董事訂立協議，借入貸款20,000,000港元。該貸款於2021年6月30日到期，無抵押，實際年利率為4%。於2020年4月24日，同一董事已辭職，未償還餘額8,367,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其他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7年12月28日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賞；
- (ii) 購股權計劃可授予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業務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投資實體、顧問、諮詢人及任何集團級別參與者；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且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iv)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首次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股份數目之10%；
- (v) 購股權計劃必須獲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批准，已獲發行及行使購股權並根據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十二個月內已發行股份的1%；
- (vi) 行使購股權的最後期限將由本公司於授予時指定。該期限必須不遲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起十年內屆滿；及
- (vii) 本公司將予發行股份之認購價不可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股份在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在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在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或面值。

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	2,000,000,000	20,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9年4月1日	400,000,000	4,000
配售新股份	61,476,000	615
於2020年3月31日	461,476,000	4,615
配售新股份	460,000,000	4,600
於 2021年3月31日	921,476,000	9,215

於2020年1月23日，本公司通過配售方式向不少於六名人士(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0.095港元的價格發行61,476,000股新股份。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31,000港元。

於2020年10月16日，本公司通過配售方式向不少於六名人士(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每股0.08港元的價格發行460,000,000股新股份。配售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693,000港元。

上述新發行股份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同等地位。

35.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本公司儲備變動情況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57,023	(50,773)	6,250
年度虧損	-	(20,193)	(20,193)
配售新股份	5,116	-	5,116
於2020年3月31日	62,139	(70,966)	(8,827)
年度虧損	-	(8,552)	(8,552)
配售新股份	31,093	-	31,093
於 2021年3月31日	93,232	(79,518)	13,7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	8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90	15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1,557	18,8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	54
		<u>33,864</u>	<u>19,07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576	2,03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	-
其他借貸		-	1,500
		<u>2,576</u>	<u>3,531</u>
流動資產淨額		<u>31,288</u>	<u>15,54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1,296</u>	<u>15,555</u>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8,367	19,767
資產(負債)淨值		<u>22,929</u>	<u>(4,212)</u>
權益			
股本	34	9,215	4,615
儲備	35	13,714	(8,827)
權益總額		<u>22,929</u>	<u>(4,212)</u>

附註：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面值為1港元。

代表董事會

關嘉文先生
董事

張立維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2021年及2020年3月31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地點及 法定實體的類別	營運地點及主要活動	已發行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2021	2020
直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Mansio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投資控股	1,000美元	100%	100%
LFC Partner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投資控股	1港元	100%	100%
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民達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批發兒童衣物	694,000港元	100%	100%
萬達時洋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投資控股	1,009,900港元	100%	100%
Babies Trendyland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買賣兒童衣物	1,000,000港元	100%	100%
Babies SPHC Limited #	於香港註冊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買賣兒童衣物	300,000港元	100%	—
Mi'Des Associated Partner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暫停營運	2美元	100%	100%
中山美麗華兒童服裝製品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製造兒童衣物	人民幣15,082,206	100%	100%
南京悠悅貿易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買賣兒童衣物	人民幣1	100%	100%

* 英文翻譯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該附屬公司於2021年1月11日由本公司新成立。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若詳述其他附屬公司，將導致所提供之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i) 關聯方交易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的利息	<u>51</u>	<u>692</u>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同時被確認為本集團於年內的主要管理層成員的執行董事的薪金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39. 現金流量表的補充附註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現金及銀行結餘	<u>3,417</u>	<u>4,494</u>

(ii)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分類至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現金流量表的補充附註(續)

(ii)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借貸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來自一名 董事之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69,560	-	-	29,708	15,003	114,271
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76,938	-	-	-	-	76,938
償還銀行借貸	(85,750)	-	-	-	-	(85,750)
已付借貸成本	(3,731)	(154)	(692)	-	-	(4,577)
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	4,896	-	-	-	4,896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16,495)	-	(16,49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1,567)	-	(1,567)
來自一名董事之墊款	-	-	19,767	-	-	19,767
償還一名董事之款項	-	-	-	-	(15,003)	(15,003)
	(12,543)	4,742	19,075	(18,062)	(15,003)	(21,791)
匯兌調整	(897)	(113)	-	-	-	(1,010)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3,731	154	692	1,567	-	6,14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	-	(1,824)	-	(1,82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補充	-	-	-	14,242	-	14,242
	3,731	154	692	13,985	-	18,562
於2020年3月31日	59,851	4,783	19,767	25,631	-	110,0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現金流量表的補充附註(續)

(ii)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借貸 千港元	其他借貸 千港元	來自一名 董事之貸款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一名 董事之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現金流量變動：						
償還銀行借貸	(60,261)	-	-	-	-	(60,261)
已付借貸成本	(539)	(674)	(51)	-	-	(1,264)
償還其他借款	-	(12,900)	-	-	-	(12,900)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	(13,342)	-	(13,342)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	(819)	-	(819)
重新分類	-	19,767	(19,767)	-	-	-
	(60,800)	6,193	(19,818)	(14,161)	-	(88,586)
匯兌調整	410	253	-	159	-	822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539	674	51	819	-	2,08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	-	-	(160)	-	(16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補充	-	-	-	4,925	-	4,925
提前終止租賃的收益	-	-	-	(6,077)	-	(6,077)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	-	(1,498)	-	(1,498)
	539	674	51	(1,991)	-	(727)
於2021年3月31日	-	11,903	-	9,638	-	21,5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按類別劃分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及公允值：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30,755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收款項	7,647	10,64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10	8,8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3,417	4,494
	<u>17,674</u>	<u>38,956</u>
	<u>17,674</u>	<u>69,71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901	12,4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321	13,007
銀行借貸	-	59,851
其他借貸	11,903	4,783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	19,767
租賃負債	9,638	25,631
	<u>42,763</u>	<u>135,47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1.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架構

管理層評估，該等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主要乃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屆滿。

下表載列按公允值等級架構對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作出的分析：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採用以下項目的公允值計量			共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重大可 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千港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第三級) 千港元	
於2020年3月31日				

就下列項目作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0,755	—	30,755
---------------	---	--------	---	--------

人壽保險保單投資的公允值乃由保險公司參照退保價值釐定。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允值計量轉移，且並無轉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出。

42.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金融工具帶來的主要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外匯風險。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未面對其他重大財務風險。本公司董事檢討並協定管理各風險的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i)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與租賃負債、其他借貸及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有關的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承擔有關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貸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借貸利率的波動。本集團旨在維持該等借款之浮動利率。本集團通過根據利率水平和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產生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其利率風險。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及未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總額分別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8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的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所涉及的利率風險敞口而釐定。該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而編製。銀行借貸浮動利率上升或下跌100個基點(2020年：100個基點)乃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呈報利率風險採用之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2020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零港元(2020年：5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浮動利率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所致。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未能根據金融工具的條款履行其責任並導致本集團招致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就零售店的營運及管理而言，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大部分銷售交易都是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結算。信貸期限僅提供予與本集團建立了良好持續關係的公司客戶。

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本集團對所有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定期跟進超過指定付款時限未償還的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要求就金融資產提供抵押品。

信貸風險敞口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各金融資產類別的賬面值。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影響。客戶所在行業及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但程度較輕。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來自本集團原品牌生產及代工生產業務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為16.3%(2020年：24.7%)及67.6%(2020年：76.7%)。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或個別計算)的金額計量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

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有重大不同虧損模式，因此基於逾期狀態的虧損撥備不再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進一步區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提供了本集團在簡化法下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和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1年3月31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未逾期	0.82%	2,588	(21)	2,567
逾期少於30天	1.36%	2,361	(32)	2,329
逾期31天至120天	16.32%	2,531	(413)	2,118
逾期121天至一年	49.34%	1,249	(616)	633
逾期多於一年	100%	—	—	—
共計		<u>8,729</u>	<u>(1,082)</u>	<u>7,647</u>

於2020年3月31日：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未逾期	0.88%	7,397	(65)	7,332
逾期少於30天	8.75%	2,025	(177)	1,848
逾期31天至120天	44.58%	75	(34)	41
逾期121天至一年	83%	—	—	—
逾期多於一年	100%	1,040	(1,040)	—
共計		<u>10,537</u>	<u>(1,316)</u>	<u>9,221</u>

預期虧損率按過去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已加以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本集團所認為的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內的經濟狀況三者之間的差異。

所有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本集團信用良好且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債務人。本集團持續密切監察該等債務人的財務狀況，以確保本集團面臨最少的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此外，倘有證據表明貿易應收款項出現信貸減值，則本集團將以個別基準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2021年3月31日，賬面總額為港元2,628,000元(2020年：港元2,854,000元)的信貸減值債務人進行個別評估。於2021年3月31日確認虧損撥備2,628,000港元(2020年：1,427,000港元)，並於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預期信貸虧損1,162,000港元(2020年：1,427,000港元)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方法及基於個別基準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虧損撥備的變動。

	無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信貸減值的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4月1日	979	—	979
— 確認減值虧損	345	1,427	1,772
— 匯兌調整	(8)	—	(8)
於2020年3月31日	1,316	1,427	2,743
— 確認減值虧損	806	769	1,575
— 儲備減值虧損	—	(647)	(647)
— 轉撥至信貸減值	(1,040)	1,040	—
— 匯率調整	—	39	39
於2021年3月31日	1,082	2,628	3,71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確定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例如本集團會考慮交易對手持續偏低的歷史違約率。得出的結論是，本集團的未償還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所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經評估後認為，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且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該等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得出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於兩個年度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存於管理層認為屬高信貸質量且不存在高信貸風險的香港及中國主要金融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iii) 流動性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的管理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處於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須支付之最早日期基於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分析乃根據約定之償還日期編製。

	賬面值 千港元	總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 千港元	於一年內 或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但 少於五年 千港元
於2021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8,901	8,901	8,90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22	12,122	12,122	—
銀行借貸	199	199	199	—
其他借貸	11,903	11,903	11,903	—
租賃負債	9,638	9,937	7,653	2,284
	42,763	43,062	40,778	2,284
於2020年3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2,432	12,432	12,432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007	13,007	13,007	—
銀行借貸	59,851	61,831	61,831	—
其他借貸	4,783	4,783	4,783	—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19,767	20,756	791	19,965
租賃負債	25,631	26,941	16,768	10,173
	135,471	139,750	109,612	30,1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2. 財務風險管理(續)

(iv)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營運，而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其大部分銷售所得款項以美元及港元收取，而大部分採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進行。其大部分生產成本(如工資)以人民幣支付。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美元外匯風險被視為甚微。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412</u>	<u>1,568</u>	<u>17,152</u>	<u>36,989</u>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2020年：5%)的敏感度。於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外幣風險時所採用之敏感度利率為5%，即管理層對可能合理出現之匯率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作出匯兌調整。下表的正值反映於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時的年內除稅後虧損增加。就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而言，則會對年內虧損產生等值的相反影響，且以下金額會為負數。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人民幣	<u>(699)</u>	<u>(1,47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43. 資本風險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內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自上一年度起，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

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承擔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以令其整體資本結構保持平衡。

44.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3月31日：無)。

45.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2021年6月15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批准資本重組，其中每20股面額為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額為0.2港元的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假設自股份合併日期起不再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應為2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的合併股份，其中46,073,800股合併股份已發行為繳足股款或記入繳足股款。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業績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收益	87,278	183,363*	230,825	265,768	335,810
除稅前虧損	(10,395)	(32,567)	(18,928)	(1,267)	12,244
上市開支	-	-	-	15,280	2,129
調整後稅前(虧損)溢利 (不包括上市費用)	(10,395)	(32,567)*	(18,928)	14,013	14,373
所得稅(開支)抵免	-	(1,053)*	159	(2,997)	(1,975)
年度(虧損)溢利淨額(不包括上市費用)	(10,395)	(33,620)	(18,769)	11,016	12,398
年度日常活動產生的(虧損)溢利淨額	(64,845)	(60,348)	(18,769)	(4,264)	10,269
持續經營業務	(10,395)	(33,620)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	(54,450)	(26,728)	-	-	-

*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13中提及的終止業務已相應重述。

綜合資產及負債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21 千港元	2020 千港元	2019 千港元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9,308	22,284	53,654	52,130	21,966
流動資產	41,420	123,819	140,160	126,418	124,027
流動負債	(70,243)	(106,298)	(128,148)	(91,590)	(100,240)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8,823)	17,521	12,012	34,828	23,787
非流動負債	(3,104)	(30,024)	(686)	(882)	(1,457)
(負債)資產淨額	(22,619)	9,781	64,980	86,076	44,296